**关于做好2016-2017学年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**

**申请和续贷声明的通知**

**学生工作处[2016]28号**

各二级学院、书院：

2016-2017学年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控制额度已下达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山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贷款资格审核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字〔2009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贷款资格审查工作。

二、要结合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，根据学校下达的分配计划（见附件），按照贷款金额每人不超过8000元的额度，合理确定贷款学生数量和金额。

三、组织好有续贷需求的学生于5月25号前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，录入续贷学生新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标准。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登录入口（生源地）：https://sls.cdb.com.cn/（证书登录，点击继续浏览此网站即可）。

四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填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学生相关信息（含初次和再次申请贷款的所有在校生信息）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6月10日前，登陆http://loan.xszz.gov.cn/2016/LoginCollege.aspx?SchoolId=224进行数据采集和上报。

附件：2016-2017学年生源地助学贷款分配计划

窗体底端

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

**附件：**

**2016-2017学年生源地助学贷款分配计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、书院 | 分配人数 | 学院、书院 | 分配人数 |
|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| 80 | 法学院 | 43 |
| 计算机工程学院 | 93 |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 | 52 |
|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| 100 | 音乐学院 | 28 |
| 建筑工程学院 | 69 | 美术学院 | 51 |
| 经济管理学院 | 122 |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| 39 |
| 北海国际学院（歌尔科技学院） | 60 |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| 65 |
| 化学化工与环境工程学院 | 38 | 特教幼教师范学院 | 158 |
|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| 52 | 弘德书院 | 502 |
| 外国语学院 | 53 | 体育学院 | 39 |
|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| 32 | 教师教育学院 | 34 |